

幼儿园秋季班主任工作计划 秋季幼儿园 中班班主任工作计划(优质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一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加强机构队伍和法制建设，突出执法监督，为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降低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事故四项指数同比下降，杜绝责任事故，防止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重点

1、提高认识，把排查安全隐患摆在工作的首位，常抓不懈，要高度重视，直接负责、分级管理，层层抓好落实。同时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精心组织、完善管理。

2、认真落实街道安全科的各项计划安排，成立社区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充分调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消防工作的积极性，要和辖区个体经营商签定安全责任书。及时掌握社区重点隐患的部位，要把消防安全工作做到防范于未然、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3、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确保重点一类企业每个星期检查一次，二类企业每月检查一次，三类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并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街道。

4、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经常宣传安全知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标语等在辖区宣传、尤其对辖区的青少年和老年人作为重点宣传对象，增强居民防范意识。

5、加大检查督促力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企业安全检查的方式，认真排出安全隐患，及时向上反映并提出整改措施，责令定期整改严格管理，不留任何死角，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

四、工作措施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推行安全生产一把手责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2、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机构队伍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对隐患严重，容易发生事故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预警，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一是加大安全检查力度。二是对生产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三是进一步加大事故查处的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二

1、对班级硬件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各项设施设备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处理或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2、认真按照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及时做好班级的各项消毒工作，和幼儿的一些疾病处理，特别是要加强班级药品管理及喂药制度，记录要全面细致。

3、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体育运动等集体活动的安全要求和防范措施。

4、开展安全自查和安全督促工作，教师每周安全全面自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具体落实《班级交接班记录》、《安全工作记录》及《幼儿接送制度》等各项工作，并责任到人，从根本上杜绝一切的不安全隐患。

1、每一个班级教师，都负有对幼儿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的义务，都要自觉承担起保护幼儿安全的责任。结合幼儿园安全工作制度，明确班主任为班级安全工作负责人，其他老师为班级安全工作责任人，班级所有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2、班主任对班级的各项安全工作要做到合理部署，协调统一，对于一些安全事项要及时办理并抓好落实。

3、要求班级所有老师都要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要求，熟悉和遵守幼儿园的各项安全制度。

4、根据上级的文件精神，学习相关的报道和相关的文件，及时提高教师的安全警惕性，把安全工作的根深深地扎入了每一位教师的心中。

1、根据幼儿的一日活动安排，进行一些具体的安全指导，一定都必须保证孩子在老师的视线范围内活动。

2、结合幼儿的一些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如在自我保护意识方面：不跟陌生人走、不做危险动作、

上下楼梯注意事项、在家不玩火等等。

3、丰富安全教育内容，采用各种生动有趣的形式，让幼儿感受情境，增强安全意识。比如：看《幼儿画报》动画版光盘中的自我保护故事；进行消防演习；在走出幼儿园大门的集体活动中对幼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等等。

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三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把安全社区建设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区域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用大安全的概念整合资源，有效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改善民生，促进安全发展、健康发展、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实施安全促进项目，建立健全安全社区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社区宣传教育，建立安全社区创建档案，完成xx县下达给我街道的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年度考核任务。

三、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组织安全现状调查人员培训

各村安全专干和村民组长参加，统一组织安全社区基本知识和如何搞好专项调查培训。

（二）开展安全现状调查

社区安全现状调查包括基本情况调查、危险源识别及风险评价（隐患排查）、伤害调查与伤害监测和其他内容调查。通过现场采集和职能部门提供两种途径收集数据，调查方法采用调查问卷、座谈会、意见反馈等。

（三）策划实施安全促进项目

依据伤害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根据法规和相关管理要求，结合群众需求、社会关注，以及需要重点保护的高风险环境、高危人群、脆弱群体的特点，参照《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关于安全促进项目的12方面内容，策划、确定安全促进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进行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并坚持持续改进，以安全促进项目引领推动安全社区建设，让全镇居民切实感受到安全社区建设的成就。

（四）建立健全安全社区管理体系（全年）

安全社区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社区推进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和相关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在实施安全促进项目的同时，逐步完善安全社区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社区创建档案。要确保安全社区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健全，规章制度、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五）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全年）

主要利用6宣传安全社区基本知识；同时，充分利用宣传栏、黑板报、广播等宣传方式大张旗鼓的宣传安全社区，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监督考核和奖励

街道将安全社区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安全社区建设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安全社区建设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实行安全社区建设一票否决制度。对如期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镇政府将从安全社区专项资金中予以补助和奖励；对工作不得力，敷衍塞责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年终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中评为不达标单位。

五、几点要求

一是要领导重视。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创建安全社区工作做为改善民生、为民谋利的重要民生工程来抓，要投入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落实一把手负责制，认真完成安全社区创建任务。

二是要密切配合。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全街道的各个部门、各个村民委员会，要求各方面整合资源、协调配合，共同完成任务。各部门、单位凡是开展涉及到安全稳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活动，都要主动告知安创办公室，或者保存音像资料，事后交给安创办公室，为实施安全促进、持续改进留下痕迹。

三是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部门和单位一定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街道安全社区创建办公室部署的任务。

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四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认识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和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以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加大安全生产的执法和隐患整治力度，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规范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建设行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把规范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和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专项整治重点，继续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和代采代探等违法行为，认真落实取缔关闭、停产整顿等监管措施，杜绝关闭和废弃矿井死灰复燃。严格安全准入制度、规范非煤矿山行政许可和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工作。进一步规范矿产开采秩序，有效的保护和合理开采矿产资源，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晋级和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

设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继续集中整治开采秩序混乱、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和小采石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国土、公安、环保、电力等部门将加强协作,联合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经济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晋级工作。今年底,全县60%的非煤矿山和三等以上尾矿库达到安全标准化水平。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非煤矿山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工作措施,积极稳妥地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对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暂扣其标准化等级证书,责令停产整改;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年内发生2起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吊销安全标准化等级证书。

(三)加大开展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在重点企业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建设实施范围,提升地下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将地下矿山企业“六大系统”的建设,作为今年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定期对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进行检查,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四)不断强化露天采石场安全监管。禁止一切无证非法采石取石的行为,对证件合法但未按照规定年采剥总量超过50万吨、最大开采高度超过50米组织生产的小型露天采石场和未实施台阶式开采或分层开采、坡度角大于安全规程要求的,采用不符合爆破规程爆破方式的,一律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其停产整改,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将予以关闭。

(五)继续规范非煤矿山行政许可工作。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处罚。对低于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的非煤矿山企业，不予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新建项目不予审批发证；对取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要责令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切实加强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监管。适时开展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情况督查检查，继续实行外包采掘施工队备案制，原则上一个生产系统只允许一支采掘施工单位(或项目经理部)承担作业。严禁采掘施工单位以任何形式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分包，分解弱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掘施工队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令停产整顿3个月；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令停产整顿6个月。一年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矿山企业解除施工合同、取消施工资格。

(七)不断强化尾矿库安全隐患的整改治理工作。将危库、险库及调洪库容小、下游有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作为整治重点。对仍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超量储存的尾矿库，提请当地政府依法关闭。对达到设计库容的尾矿库要严格落实闭库安全管理规定。认真落实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建立在线监测系统要求，对新建尾矿库无在线监测内容不予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已建成尾矿库要督促企业尽快补做在线监测系统。

按照县安委会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我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分排查摸底、集中整治、检查督查三个阶段进行，至10月中旬结束。

(一)排查摸底阶段(本文件下发之日—6月28日)。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村委会和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矿山企业要按照《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摸清辖区内非煤矿山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工作

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务必把任务落实到岗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认真集中开展专项整治。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29日—9月xx日)。

镇安委办将组建专项整治小组，配合县上安监、国土等有关执法部门对非法违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开展集中整治，严格执行“四个一律”要求，对非法生产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督查检查阶段(9月17日—10月10日)。

镇上对各村委会及矿山企业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问题依然突出、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要追究责任，配合县上集中进行整治。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要认真安排部署当前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步骤、工作时限和工作要求，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落实责任，真抓实干。各相关村委会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认真分析研究本辖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情况，抓住影响和制约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本辖区本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各项具体工作，深入一线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预案、时限“五到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严格整治，确保实效。各村委会、矿山企业要按照镇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加大资源开采秩序整治和资源整合工作力度，深化小矿山、小采石场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对停产整改的，要落实责任，跟踪监督。对取缔关闭的，要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关死关实，并落实监管责任，防止死灰复燃。同时，要研究建立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四)严查事故，追究责任。小矿山和小采石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令停产整顿3个月；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令停产整顿6个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高限查处。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对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要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加倍进行经济处罚。

(五)广泛宣传，全员监督。各村委会要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宣传效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镇司法所，土地管理所、镇社保办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联合执法，该关闭的要配合县上坚决关闭，建立事故隐患和事故信息举报制度，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打击一处，形成打击非法违法的高压态势，确保安全和稳定。

(六)掌握信息，及时报送。各相关村委会和非煤矿山企业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典型和经验，要及时总结和推广，整治工作结束后，于10月10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

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篇五

今年我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继续保持基本稳定态势，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未突破县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事故控制目标。但建筑施工安全事故任时有发生，个别单位、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仍然存在。截至目前，全年发生施工伤亡事故7起，其中高处坠落事故4起，物体打击事故3起，未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宗数下降20%。

新开工面积85万平方米，共有在建工程50余个，全年我局组织开展了四次大检查和日常巡查。共检查工程300余项/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98份，责令停工通知书6份。提出整改意见750余条。通过检查，排查和消除了安全隐患，保证了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占据主导地位，对“三项费用”记取支付不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足，压缩工期、压缩造价现象普遍存在，对工期、效益的片面追求导致施工安全得不到根本保障。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基础仍然比较薄弱，一些责任主体，特别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现象突出，个别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负荷生产，忽视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建筑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编制的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编制、审核、审批责任不落实，不能指导施工活动。二是现场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到岗不履职，甚至不到岗，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差，甚至有违章指挥作业现象。

部分施工企业采取“以包代管”。三是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或不规范。部分施工现场“三包”未正确使用、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脚手架搭设和模板支撑搭设不按方案实施，卸料平台与脚手架相连且防护不到位，搅拌机防护棚搭设简陋等

等诸多事故隐患未彻底根治。临时用电电箱未按规定设，未形成规范的接地系统。文明施工长效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总平面布图堆放材料，未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未按规定合理设安全标识和警示标牌。四是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和现在高层用爬架安装单位和使用单位忽视设备交接管理，施工单位使用未检测、验收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

（三）建筑施工行业准入门槛低，行业用工整体素质较低，工人流动性大，“三级安全”教育不落实，流于形式，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差；安全隐患治理行动不够深入，隐患排查搞形式，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造成重复事故屡屡发生。

（四）监理人员和行为仍有不规范现象。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员不到岗；二是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施工，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一）明确重点，加强监管。

今后要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强度，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二是加强诚信建设，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对各类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管理，健全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把企业信用考评结果与市场经营行为相挂钩。三是加大对以往发生事故和安全管理薄弱的企业，隐患严重的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监管力度，加强全过程检查监管。

（二）从严执法，强化联动。

进一步强化联动执法，继续与安监、监察等单位联合，加强信息沟通，规范建设各方行为，有效遏止违规行为。一是重点查处建设单位规避监管和违规施工等行为；二是重点查处因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的伤亡事故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的行为；三是重点查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

人员不到岗、无证上岗、不履责等行为，以及对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四是坚决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强化不良行为记录，逐步建立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

（三）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工作制度。

强化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制度，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对不同项目、不同季节、不同问题及时向不同责任主体予以警示预报，提出指导意见和改进措施。建立“宽严有别”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对于信誉好、依法经营的企业减少检查次数；对于事故频发、问题不断、信誉差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盯住不放，加大企业违规行为的成本；对于屡教不改、一意孤行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权。